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82號

原告 碩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守仁

訴訟代理人 劉依萍律師

被告 韋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學龍
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

林聖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具狀對於被告提起給付工程款等事件。惟查，被告之主事務所係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其主事務所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依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37條雖約定：「雙方同意因履行本合約發生爭議事件時，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…」等語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然系爭合約係被告以其他契約之稿件為底稿所擬定，擬約時疏漏未將第37條關於合意管轄部分予以修正，原告簽署時亦未留意，兩造並無由本院管轄之合意等情，此經兩造到庭以及具狀陳明在卷（本院

01 卷第233至237頁），可見兩造並無合意管轄之意思。又兩造
02 陳明希望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（本院
03 卷第233、234頁），故本院考量為減省兩造日後應訴之勞費
04 及便利調查證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
05 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吳品陞